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金簡字第366號

被　　告　劉宸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靜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博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468、6580、7598、8844、10164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4011、17736、21206、294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宸羽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靜宜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劉宸羽、林靜宜雖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提款卡及密碼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各自基於縱若前開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劉宸

羽於民國110年8月、9月間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古曼德研磨咖啡店，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劉宸羽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宇」之成年人，以此方式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林靜宜則於110年9月9日13時30分前某時許，在國泰世華銀行屏東分行，將其申辦使用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靜宜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國泰保險業務員之成年人，以此方式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劉宸羽及林靜宜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集團內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及方式，詐騙萬宏霞、黃淑鳳、周進興、賴建中、邱紫珊、陳純艷、楊蕙旭、吳慶光、許銘宏、李曉玲、李樹欉等人（以下合稱萬宏霞等11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劉宸羽帳戶、林靜宜帳戶內，並旋遭轉入其他帳戶或提領一空。嗣萬宏霞等11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附表編號1、4、5、7、8、10、11），業據被告林靜宜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金簡卷第7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萬宏霞、賴建中、邱紫珊、吳慶光、李曉玲、李樹欉及被害人楊蕙旭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林靜宜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對帳單暨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各1份(見警一卷第57至63頁)，及萬宏霞、賴建中、邱紫珊、楊蕙旭、吳慶光、李曉玲、李樹欉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等（詳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林靜宜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靜宜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被告劉宸羽固坦承上開劉宸羽帳戶為其所申設，惟否認有何

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有將上開帳戶資料借給「小宇」使用，「小宇」說要用來做網拍，視網拍情況，再分一些紅利給我，但我都沒有拿到任何錢等語。經查：

(一)劉宸羽帳戶為被告劉宸羽所有，並於前揭時、地，將劉宸羽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宇」之成年人；又告訴人萬宏霞、黃淑鳳、周進興、陳純艷、吳慶光、許銘宏(附表編號1至3、6、8、9)分別經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萬宏霞、黃淑鳳、周進興、陳純艷、吳慶光、許銘宏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劉宸羽帳戶，並均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等情，業經被告劉宸羽於警詢、偵查中供承在卷（見警一卷第5至8頁、偵一卷第31至3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萬宏霞、黃淑鳳、周進興、陳純艷、吳慶光、許銘宏各於警詢中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被告劉宸羽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暨存款交易明細查詢、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查詢各1份(見警一卷第47至52頁)，及萬宏霞、黃淑鳳、周進興、陳純艷、吳慶光、許銘宏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等（詳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載）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復審諸被告劉

宸羽於行為時為成年人，且為大學在學而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見警一卷第4頁），對此自無諉為不知之理；參以被告劉宸羽於偵查時供稱：我不知道「小宇」的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只知道「小宇」住高雄，不知道詳細地址，「小宇」說要做網拍一陣子，視情況再讓我分紅等語（見偵一卷第33頁）以觀，可見被告在無任何特別信賴關係存在，單純係為獲取金錢利益，而交付上開帳戶。足認被告劉宸羽於交付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時，主觀上應可預見該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提領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予以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劉宸羽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被告劉宸羽所辯上情，委不足採。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劉宸羽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四、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劉宸羽、林靜宜單純提供其等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逕與向萬宏霞等11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2人有參與提領或經手萬宏霞等11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2人均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二)核林靜宜就附表編號1、4、5、7、8、10、11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林靜宜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

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萬宏霞、賴建中、邱紫珊、楊蕙旭、吳慶光、李曉玲、李樹欉之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7、8、10、11)所指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因與本案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即附表編號1、4、5），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自得由本院併予審理。被告林靜宜前揭幫助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罪（見金簡卷第75頁），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又被告林靜宜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之。

(三)核被告劉宸羽就附表編號1至3、6、8、9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劉宸羽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萬宏霞、黃淑鳳、周進興、陳純艷、吳慶光、許銘宏之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6、8、9)所指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因與本案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3），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自得由本院併予審理。又被告劉宸羽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劉宸羽於本院審理時僅自承有疏忽（過失），與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範之「自白」（承認有洗錢犯意）情形有別，無適用上開減刑規定，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林靜宜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劉宸羽則僅認其有疏忽；復審酌被告2人分別提供1個帳戶、萬宏霞等11人遭詐騙而匯入如附表所示金額非微（匯入劉宸羽帳戶約413萬7,250元，匯入林靜宜帳戶約237萬9,462元）；被告2人因經濟狀況不佳，迄今未與萬宏霞等11人達成和解或為適度之賠償，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林靜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暨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如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另被告2人所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仍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併予指明。

五、被告林靜宜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稽，被告林靜宜因一時失慮而觸犯本案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罪，顯有悔意，可認被告林靜宜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審酌被告林靜宜上揭所為，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8款規定，諭知其應向檢察官指定如主文所示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受法治教育2場次，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此外，倘被告林靜宜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所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六、至被告劉宸羽雖請求予以緩刑，然被告劉宸羽始終未能坦承犯行，亦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是本院認仍有執行原宣告刑之必要，不宜緩刑。

七、沒收部分：

(一)被告2人雖將上開帳戶提供本案犯罪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等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萬宏霞等11人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非屬被告2人所有，亦非在被告2人實際掌控中，其等就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此等款項即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被告2人交付之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及檢察官劉慕珊、李怡增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素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帳戶名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偵查案號
1	告訴人萬宏霞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Tinder與萬宏霞認識，並佯稱加入「新葡京娛樂」博奕平台獲利豐厚，惟需匯款至特定帳戶云云，致萬宏霞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旋遭轉匯一空。	110年9月9日11時54分許	18萬5,000元	劉宸羽帳戶	警詢之證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21至25、103至105、109至122頁）	111年度偵字第4468號
			110年9月10日11時5分許	53萬5,500元	林靜宜帳戶		
2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社	110年9月9日9	5萬元	劉宸羽帳	警詢之證	111年度

	黃淑鳳	群軟體臉書與黃淑鳳認識，佯稱投資香港房地產獲利豐厚，惟需匯款至特定帳戶云云，致黃淑鳳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旋遭轉匯一空。	時21分許 110年9月9日9時22分許 110年9月9日9時25分許	 5萬元 10萬元（誤載為1萬元，應予更正）	戶	述、交易明細擷圖、名片及匯款單翻拍照片、通話紀錄擷圖（見警四卷第17至19、37至40頁）	偵字第8844號
3	告訴人周進興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周進興認識，佯稱加入投資平台獲利豐厚，惟需匯款至特定帳戶云云，致周進興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臨櫃匯款，旋遭轉匯一空。	110年9月9日11時24分許（併案意旨誤載為10時55分許，應予更正）	60萬元	劉宸羽帳戶	警詢之證述、匯款申請書影本、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五卷第31至34、71、81至89頁）	111偵字第10164號
4	告訴人賴建中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婉儿」與賴建中認識，並佯稱可代其儲值遊戲點數，惟需匯款至特定帳戶云云，致賴建中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旋遭轉匯一空。	110年9月10日11時08分許	6,000元	林靜宜帳戶	警詢之證述、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頁擷圖、對話紀錄（見警二卷第4至6、14至24頁）	111年度偵字第6580號
5	告訴人邱紫珊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邱紫珊認識，佯稱加入投資平台獲利豐厚，惟需匯款至特定帳戶云云，致邱紫珊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旋遭轉匯一空。	110年9月10日10時59分許（併案意旨誤載為10時50分許，應予更正） 110年9月10日11時2分許（併案意旨誤載為10時50分許，應予更正）	5萬元 3萬2,962元	林靜宜帳戶	警詢之證述、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臺幣活存明細擷圖、對話紀錄（見警三卷第5至7、29、33、38、40至46頁）	111年度偵字第7598號
6	告訴人陳純艷（併案意旨書誤載為陳純豔，應予更正）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純豔聯繫，誆稱其簽中香港威力彩，惟須先匯款至特定帳戶方得提款云云，致陳純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旋遭轉匯一空。	110年9月7日15時11分許（併案意旨誤載為14時43分許，應予更正）	300萬元	劉宸羽帳戶	警詢之證述、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併警二卷第23至26、53、93至103頁）	111年度偵字第17736號併辦
7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	110年9月9日	40萬元	林靜宜帳	警詢之證	111年度

	楊蕙旭	暱稱「陳思源」、「張志鴻」與楊蕙旭聯繫，詎稱加入博奕平台獲利豐厚，惟須先匯款至特定帳戶云云，致楊蕙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旋遭轉匯一空。	13時53分許（併辦意旨誤載為14時00分許，應予更正）		戶	述、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匯出匯款憑證影本（見併警一卷第47至48、141至144頁）	偵字第4011號併辦
8	告訴人吳慶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間某日（併案意旨誤載為111年8月間某日，應予更正），透過交友軟體及以LINE暱稱「胖七」向吳慶光佯稱有網路代購投資管道獲利可期云云，致吳慶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旋遭轉匯一空。	110年9月9日11時1分許（併案意旨誤載為10時50分許，應予更正）	12萬8000元	劉宸羽帳戶	警詢之證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併警三卷第41至42、65至80頁）	111年度偵字第21206號併辦
			110年9月9日13時14分許（併案意旨誤載為12時43分許，應予更正）	1萬元			
			110年9月10日11時2分許（併案意旨誤載為10時59分許，應予更正）	15萬5000元	林靜宜帳戶		
9	告訴人許銘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間某日（併案意旨誤載為111年7月間某日，應予更正），透過網路交友軟體及LINE暱稱「李珍」向許銘宏佯稱有投資管道獲利可期云云，致許銘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旋遭轉匯一空。	110年9月9日10時37分	1萬4250元	劉宸羽帳戶	警詢之證述、對話紀錄擷圖（見併警三卷第81至83、91至109）	111年度偵字第21206號併辦
10	告訴人李曉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間某日（併案意旨誤載為111年8月間某日，應予更正），透過通訊軟體假冒為李曉玲之親戚並佯稱投不動產買賣有回饋金云云，致李曉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旋遭轉匯一空。	110年9月10日10時30分許（併案意旨誤載為0時許，應予更正）	20萬元	林靜宜帳戶	警詢之證述、匯款申請書影本、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見併警三卷第111至113、139至141、147至149頁）	111年度偵字第21206號併辦
11	告訴人李樹欉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以LINE暱稱「陳玉婷」、「emilie」、「鼎升財富客服經理」與李樹欉聯繫，詎稱加入	110年9月9日13時54分許（併案意旨誤載為13時30分	100萬元	林靜宜帳戶	對話紀錄擷圖、存款憑證影本（見併警四卷第23至27、29頁）	111年度偵字第29468號併辦

		鼎升財富管理公司之投資平台獲利豐厚，惟須先匯款至特定帳戶云云，致李樹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旋遭轉匯一空。	許，應予更正）				

附件：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366號卷	金簡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68號卷	偵一卷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警莊刑字第1104066650號	警一卷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580號卷	偵二卷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072846200號	警二卷
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598號	偵三卷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新北警板刑字第11038805391號	警三卷
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844號	偵四卷
9	桃園市○○○○○○鎮○○○○○○○○0000000000號	警四卷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164號	偵五卷
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警分刑字第1110012692號	警五卷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11號	併偵一卷
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073444400號	併警一卷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736號	併偵二卷
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警分刑字第1110031059號	併警二卷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206號	併偵三卷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2703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警分刑字第1110005680號)	併警三卷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468號	併偵四卷
19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投竹警偵字第1110015218號	併警四卷